

內部稽核職責與運作說明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直接隸屬於董事會，設有一名稽核主管及稽核代理人一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視與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衡量營運之效率與效果，適時提出改善建議，以促進公司穩健經營。

一、組織架構與人員任免

- 稽核主管之任免與績效考評，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依據公司相關辦法辦理，並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所有稽核人員之績效考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二、稽核執行與報告機制

- 稽核工作依據董事會核定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該計畫係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
- 稽核人員秉持獨立、客觀、公正原則執行職務，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外，亦每季或視需要向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稽核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均進行追蹤並定期彙整報告，以確保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三、內部控制制度評估

- 稽核單位督導各單位及子公司定期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覆核其自評報告。
- 稽核室整合自評結果及稽核發現之改善情形，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四、稽核範圍與功能

- 稽核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營運活動。
- 透過稽核活動協助管理階層掌握現存或潛在風險，並針對稽核發現事項進行矯正、改善與預防，建立追蹤機制，並向管理階層報告改善成果。